

浙江维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副总经理戴德雄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有浙江维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 592,322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41%）的公司副总经理戴德雄先生计划自本公告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148,081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10%）。

公司于近日收到副总经理戴德雄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股东的基本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情况	持股总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戴德雄	副总经理	592,322	0.41%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1、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 2、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及权益分派取得股份。
- 3、减持股份数量和比例：戴德雄先生拟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 148,08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0%；
-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
- 5、减持期间：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个人承诺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

6、减持价格区间：根据市场价格确定；同时根据股东承诺，减持价格不得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前述发行价相应调整）；

7、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若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数量作相应调整。

三、承诺及履行情况

公司副总经理戴德雄先生在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承诺如下：

自发行人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 6 个月的锁定期（若上述期间发行人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发行价以经除息、除权等因素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在延长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在本人于发行人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若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 7 个月至第 12 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本人直接、间接持有的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公司股份，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方可进行减持：（1）上述锁定期届满且没有延长锁定期的相关情形，如有锁定延长期，则顺延；（2）如发生本人需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

本人已经承担赔偿责任；本人减持发行人股票时，将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执行；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如违反前述承诺，本人同意接受如下处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在 10 个交易日内回购违规卖出的股票，且自回购完成之日起将所持全部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3 个月；若因未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发行人所有，并在获得收入的 5 日内将前述收入付至发行人指定账户；若因未履行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则依法赔偿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的相关损失。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戴德雄先生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本次拟减持事项与上述承诺一致。

四、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规定披露本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2、戴德雄先生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戴德雄先生将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将督促戴德雄先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减持，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戴德雄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浙江维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24日